

关于吴川市第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第二中学：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第二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港大道南139号(中心坐标：110度46分49.114秒,21度24分23.309秒),项目占地90441.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859.5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及配套教学设施等。根据普通高中教学要求,项目设有化学、物理和生物实验室,并配套相关实验设备和试剂,实验主要为演示性教学实验和学生简单操作相结合的形式。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实验清洗废水收集经中和处理，汇同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实验室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淋、防腐防渗漏等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废气。加强实验室通风，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场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校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以 NMHC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校区交通管理，机动车实行限速及禁鸣喇叭、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及废包装、实验室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室管理,建立和规范实验室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